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。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南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生态保护修复专项洛南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、合同包 2(保安林场)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保护修复专项洛南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、合同包 2(保安林场)（标的名称 1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琪佳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/ 小型企业 /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2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 / 小型企业 /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琪佳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立新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